

27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WFZX-C2025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人民法院）的（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011.41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4826.82万元）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属于服务行业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^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